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2〕36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莲花（富家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等2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安康莲花（富家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2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国网安电发展〔2022〕38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莲花（富家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拟建于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辖区，项目占地15447m²，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工程和新建线路工程两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安康莲花（富家河）110kV无人值守全户内智能变电站一座，站址位于高新区双泉村，采用户内GIS组合设备，本期建设主变容量为2×50MVA，110kV本期出线4回，10kV本期出线24回；（2）输电线路工程，线路从金同I、II线35号-37号塔之间双回“π”开，接入莲花110kV变电站，形成莲花变-金州变双回、莲花变-大同变双回110kV线路。线路经高新区双泉村、汉滨区部分区域，路径总长度约1.5km，新建同塔双回架

空线路 $2 \times 1.2\text{km} + 2 \times 1.2\text{km}$ ，并行架设。工程静态总投资 8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

国心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工程拟在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 6 组原变电站围墙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工程主要内容包括：（1）本期在原国心 110kV 变电站站内新增 1 台 50MVA 主变压器；电容器容量为 6000Kvar，主变低压侧新增 1 台 10KV（4800+3600）kvar 并联电容器组，户外新增 1 台 10kV 站用变。（2）将原 110kV、35kV、10kV 侧单母线接线扩建为单母线分段接线；110kV 本期出线不变，35kV 新增出线 2 回，10kV 新增出线 5 回；（3）配电装置：本期扩建 110kV II 段母线、35kV II 母线和 10kV II 母线设备；项目静态总投资 1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经审查，以上项目在落实《安康莲花（富家河）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康国心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变电站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输电线路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 2 类标准, 经过工业区时执行 3 类标准, 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标准。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 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 并按相关规定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 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四) 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 并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定期对变电站、输电线路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 发现超标等问题, 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安全。

(六) 输电线路尽量避免跨越村民住房、学校、企事业单位用房等环境敏感点。加强对变电站、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 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镇坪分局分别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高新分局和镇坪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滨分局、高新分局、镇坪分局。